

附件 1:

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重点任务清单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善五个体系	1.完善党政领导责任体系	1.制定落实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市政府安委办，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6月底前
		2.市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持续推进；
		3.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或企业一次，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排查治理问题、整改和责任清单。		每月初报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三个清单”台账
	2.完善部门监管责任体系	1.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6月底前
		2.修订完善监管办法，并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		4月底前完成监管办法、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
		3.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至少两次深入基层指导检查，持续推进
		4、6月底前完成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牌的监管信息修订工作，把每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5月底前
		5.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6月底前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完善五个体系	3.完善企业主体责任体系	1.学习贯彻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认真履行省政府293号令规定的十七项任务,督促其他负责人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2.国有大中型企业率先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12月底前
		3.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签订。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6月底前
		4.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2月底前
		5.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		12月底前
		6.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12月底前
	4.完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	1.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6月底前
		2.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		6月底前
	5.完善应急体系	1.完善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害防御、应急准备、紧急救援、转移安置、生活救助、紧急医学救援、恢复重建等领域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进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地方政府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2月底前
		2.加强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充分发挥17个专项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级政府,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严格四项管理	1.严格“双重预防机制”管理	1.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分类、管控等工作。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5月底前完成所监管企业的风险辨识、分级分类工作，并报同级安委办。
		2.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形成区域和行业风险分布图、数据库。		5月底前完成
		3.督查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		6月底前完成机制，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严格分级分类管理	1.在4月底前完成对部门《监管办法》的重新修订，并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市级监管部门要对县级监管企业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0%；县级监管部门要将市级监管企业纳入日常检查范畴，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月底前
		2.市、县监管部门要根据上年度监管企业安全状况，在4月底前完成对所监管的企业风险类别变更，并报同级安委办备存。		
	3.严格人员素质管理	1.督促建立和落实入职安全培训和在职教育制度。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6月底前
		2.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每季度不少于1次
	4.严格安全值班管理	1.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各级各部门	持续推进，突出重点时段和敏感时间
		2.组织开展应急值守、事故报送、应急处置等专业知识培训。		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坚持三项制度	1.坚持安全宣传制度	1.健全完善安全宣传教育制度，明确年度宣传工作重点。	市县安委办	5月底前
		2、8月底前各县（市、区）选树1-2家安全宣传示范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8月底前
		3.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每年不少于一次
		4.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行业发生的事故案例和本企业存在的典型隐患案例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警示教育，通过原因分析、制定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
	2.坚持重奖重罚制度	1.加大考评力度，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市县安委办	年底前
		2.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严重影响的政府、部门、企业的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		持续推进
		3.开展“四牌一卡两栏”，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6月底前
		4.对安全生产领域反复举报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建立专项台账，逐一核查销号，及时反馈结果，按规定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列入安全经费。	市县政府安委办，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月底前建立台账，持续推进
		5.各企业要制定落实工资与管理挂钩、工资与行为挂钩、工资与安全挂钩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不断树立良好的工作导向。	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负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6月底前

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坚持考核巡查制度		1.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内容，加大对下级政府、同级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的巡查力度。	市县政府安委办	6月底前
		2.采取月通报、季考评、年考核的方式，加强对日常工作的过程监督检查和通报考评，加大过程考核权重。		月通报、季考评、年考核
		3.严格落实《忻州市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制度》，对一年内连续两次被“红牌”警示的单位，启动安全生产巡查，对被警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巡查检查。	市县政府安委办	持续推进

附件 2:

“四牌一卡两栏”制作规范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扣紧政府、部门、乡镇属地、企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链条，进一步健全全市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市“四牌一卡两栏”工作，特制定本规范说明。

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牌

1. 挂牌范围

忻州境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含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事业单位），已经挂牌的对挂牌单位、责任人进行更新完善；未挂牌的按照职责进行全面挂牌。

2. 挂牌地点

厂区入口

3. 任务分工

- （1）县级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挂牌和更新工作。
- （2）市级直接监管的企业由市级部门负责挂牌和更新。

4. 挂牌格式

（1）《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牌》参考最小尺寸长 120cm，宽 80cm。

(2) 背景色为天蓝色到白色渐变色。

(3) 标题、监制字体为黑体；内容字体为楷体-GB2312。

5.挂牌说明

(1) 存在重大风险点的企业，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挂牌。格式参照附表 1-1。

(2) 存在较大风险点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属地监管责任领导为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格式参照附表 1-2。

(3) 其他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 门、专业监管部门、属地责任领导为分管领导。格式参照附表 1-2。

(4) 市级直接监管的企业，存在重大风险点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领导为主要负责人；存在较大风险点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领导为分管负责人。属地监管责任为县级对口行业部门。格式参照附表 1-2。

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牌

1.挂牌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作面、车间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已挂牌的进行更新，未挂牌的按照要求全面进行挂牌。

2.格式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牌》参考最小尺寸为：长 120cm、宽 80cm，背景色为天蓝色到白色渐变色，责任牌以塑封进行包装，具体样式参见附表 2。

3.挂牌说明

企业分管领导：分管本车间（工作面）场所的领导；

带班领导：每日带班领导（可根据实际人数拆分或合并单元格填写）；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本企业内部负责安全的管理部门；

场所主管部门：企业内部主管该场所、工作面的部门。

班组或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条目。

三、员工岗位责任牌

1.挂牌范围

员工办公室、工作场所集中悬挂。

2.格式要求

《员工岗位责任牌》规格最小尺寸为：宽 60cm、高 90cm，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放大，具体样式参见附表 3。

3.内容说明

员工岗位责任必须按照各岗位工作职责，明确各岗位员工具体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得模糊宽泛，且其他工作职责不得列入。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告知牌

1.挂牌范围

每个生产场所、车间、工作面、重点部位环节，根据最新辨识的安全风险进行更新完善。

2.格式要求

告知牌参考最小尺寸为：长 120cm、宽 80cm，确保内容清晰可见。标题字体为黑体、内容字体为楷体-GB2312。具

体样式参见附表 4。

3.填写说明

(1) 风险及可能造成危害：要逐条写出该场所存在风险及对应可能造成的伤害；

(2) 风险等级要用颜色标识（红：重大风险，橙：较大风险，黄：一般风险，蓝：低风险）；

(3) 管控责任人：本场所风险管控具体负责人（有人员变动及时更换）；

(4) 警示标识：该风险相关的警示标识图案；

(5) 重要提示：填写相关警示语、提示等。

五、岗位风险告知卡

1.发放范围

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制作并向所有员工发放，尤其是一线员工，要做到不漏一人。

2.格式要求

《岗位风险告知卡》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制作，确保内容清晰可见，在岗位操作安全的条件下，便于携带保存。标题字体为黑体、内容字体为楷体-GB2312。具体样式参见附表 5。

3.内容要求

必须包含岗位存在的风险、安全风险应急处置及管控措施并注明救援电话和企业应急电话，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

六、安全生产举报公示栏

1. 悬挂范围

在出入企业的主要路口明显位置张贴悬挂。

2. 格式要求

《安全生产举报公示栏》参考规格最小尺寸为：长 300cm、宽 150cm，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放大，背景色为天蓝色到白色渐变色，具体材质不作要求，必须确保内容清晰可见、不易损坏，具体样式参见附表 6。

3. 挂牌要求

按照各县需确定的本地区举报渠道，在《安全生产举报公示栏》中相应县级举报渠道空白处进行明确，其他内容条目无需更改。

七、安全生产监督栏

1. 悬挂范围

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制作，并在员工宿舍等集中场所张贴悬挂。

2. 格式要求

《安全生产监督栏》规格最小尺寸为：长 300cm、宽 150cm。背景色为天蓝色到白色渐变色，具体材质不作要求，必须确保内容清晰可见、不易损坏，具体样式参见附表 7。

3. 挂牌要求

按照各县需确定的本地区举报渠道，在《安全生产举报公示栏》中相应县级举报渠道空白处进行明确，其他内容条

目无需更改。

附表 2-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牌

附表 2-1-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牌

附表 2-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牌

附表 2-3: 员工岗位责任牌

附表 2-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告知牌

附表 2-5: 岗位风险告知卡

附表 2-6: 忻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公示栏

附表 2-7: 安全生产监督栏

附表 2-1-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牌

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所属行业	
县级政府领导			风险点		
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安全监管部门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专业监管部门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属地监管责任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忻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表 2-1-2: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责 任 牌

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所属行业	
行业主管部门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安全监管部门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专业监管部门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属地管理部门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忻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表 2-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牌				
工作场所				场所 主要负责人
企业分管 安全领导		带班领导		
企业安全 管理部门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场所 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		责任领导		具体责任人
班组			班组负责人	
岗位			岗位责任人	

附表 2-3:

员工岗位责任牌

岗位名称	XXXX
岗位安全 生产责任	(一) XXXXXXXXXXXX; (二) XXXXXXXXXXXX; (三) XXXXXXXXXXXX; (四) XXXXXXXXXXXX; (五) XXXXXXXXXXXX; (六) XXXXXXXXXXXX;

附表 2-4: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告知牌

风险点、场所名称	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事故诱因
风险等级		
管控责任人		
警示标识		
重要提示	管控措施	
应急局举报电话：12350 企业监督举报电话： 火警:119 急救:120	应急处置措施	

附表 2-5:

岗位风险告知卡

岗位名称:

岗位安全风险:

- (一) XXXXXXXX;
- (二) XXXXXXXX;
- (三) XXXXXXXX;
- (四) XXXXXXXX;
- (五) XXXXXXXX;

(卡片正面)

安全风险应急处置及管控措施:

- (一) XXXXXXXX;
- (二) XXXXXXXX;
- (三) XXXXXXXX;
- (四) XXXXXXXX;
- (五) XXXXXXXX;

救援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卡片背面)

附表 2-6:

忻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公示栏

举 报 范 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下列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 (一)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
- (二) 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
- (三) 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组织生产、以保供名义超核定能力组织生产。
- (四) 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
- (五) 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
- (六) 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供电、供水、供气、供应民爆物品;
- (七) 安全生产虚假培训、制售和使用假证、无证上岗;
- (八) 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
- (九) 将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或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十)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举报奖励

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将参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

举报渠道

市级 电话举报: 0350-12350; 来信举报: 忻州市忻府区建设北路五号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邮编: 034000;

网站举报: 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互动交流栏目-局长信箱。

县级: 电话举报: 来信举报:

附表 2-7:

安全生产监督栏

检举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并向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检举：

- (一)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 (三) 生产经营单位对日常排查和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长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四) 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行为；
- (五) 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
- (六) 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告知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
- (七) 生产经营单位强令冒险作业的；
- (八)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九)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
- (十)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 (十一)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执法人员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的；
- (十二) 其他可能造成事故的情形。

监督奖励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发现以下内容的，应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工资三挂钩制度》，对上报问题属实的人员进行奖励。

- (一)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的行为；
- (二) 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的；
- (三) 不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 (四)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 (五)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行为。

举报渠道

市级 电话举报：0350-12350；来信举报：忻州市忻府区建设北路五号忻州市应急管理局，邮编：034000；

网站举报：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互动交流栏目-局长信箱。

县级：电话举报： 来信举报：